



宝鸡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5 号

(总第 361 号)

# 宝鸡市审计局关于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 的审计结果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5 日宝鸡市审计局对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改委”)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市发改委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委机关设置办公室、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国民经济综合科、体制改革综合科、固定资产投资科、区域经济科等 26 个内设机构。系统共有 10 个预算单位，包括市发改委机关（一级预算单位）和 9 个二级预算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全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2023 年市财政下达市发改委部门预算指标 7984.83 万元，年末核减预算指标收入 2074.66 万元，核减后当年预算指标总收入 5910.17 万元。部门决算支出 5910.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02.78 万元，项目支出 2207.39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市发改委机关 2023 年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88.70

万元，实际支出 82.7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3.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0 万元，超预算 0.8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6.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94 万元；会议费 42.45 万元；培训费 9.01 万元，超预算 8.01 万元。

##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市发改委能认真做好本系统预算编报组织工作，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的财政收支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部门预算执行和国有资产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在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内控制度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积极整改，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存在的问题

- 1.部分项目当年未实施，预算未执行。
- 2.部分单位预算指标、财务账、决算报表不一致。

### （二）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账面历年结余资金 42.74 万元未解缴财政。
- 2.往来资金 1.79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

### （三）采购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自行采购内控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

### （四）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资产未定期进行盘点。
- 2.资产账实不符。
- 3.资产并账、核销不合规。

#### （五）财务收支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 1.车辆租赁内控制度不健全。
- 2.部分差旅费未据实报销。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 1.公务接待费、培训费超预算 8.89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管理不规范。

#### （七）工会账务及经费方面存在的问题

- 1.扶贫产品采购金额未达到规定比例。
- 2.部分单位工会账簿设置及收支核算不符合规定。

### 四、审计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二是严判单位财务、业务管理风险点，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管理流程，严肃“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三是进一步加大单位资产管理力度，对单位资产定期进行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四是进一步强化会计基础工作，及时清理往来款项，保证单位会计核算真实合规。五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的财务监管，对下属单位财务人员定期培训，同时加强对下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和日常监督检查。

### 五、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发改委高度重视，逐条落实整改，按规定报送了审计整改报告及佐证资料，目前绝大部分问题已整改完成。少数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因历史久远和机构合并人员变化等原因导致整改期限延长，正在积极搜集相关资料、加快梳理整改中。